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3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、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400434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341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4年4月21日北市樂研字第1144031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透過活動遴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甄選樂器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（五）17:30止。
 - (三)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、年齡為23歲以下，以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4年6月13日）為準，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，步驟如下：

- 1、上傳初選影音檔案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至 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- 2、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 PDF 或 JPG 檔。
- 3、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tzqP08yc-Bu0S25s7ALTTBy1pz6dp0gBWYIHvaFpZvH3smQ/viewform?usp=sharing>

四、檢附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及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

